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檔案庫房之安全維護管理要點

100.8.25 館祕字第 1000003131 號函訂定發布

103 年 11 月 3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企字第 1030005240 號同意備查

一、目的：

本館為維護檔案庫房之設施，有效管制人員的進出，嚴防非法破壞或攜出公文檔案資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

依據檔案法、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庫房設施基準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門禁管制：

- (一) 檔案庫房應採單一出入口，門禁管制方式管理，並由檔案管理人員負責門禁管制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。
- (二) 嚴禁非檔案管理人員進入檔案庫房，若有進入之必要時，需由檔案管理人員陪同，並於人員進出庫房紀錄單(如附表一)記錄進出時間及辦理事項。
- (四) 維修廠商進入檔案庫房，檔案管理人員應全程陪同，並將處理結果記錄於維護紀錄單(如附表二)。
- (五) 檔案管理人員請假時，應明確告知職務代理人有關工作事項。
- (六) 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私自攜出檔案或攝影拍照；進入檔案庫房不得攜帶背包或手提袋，亦不得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(七) 發現有館內外人員違反前開之規定時，檔案管理人員應予以制止，若經制止無效，即通知主管處理，並簽辦議處；如涉及有刑事責任者，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四、安全維護：

- (一) 檔案庫房應保持標準之溫度(攝氏 27 度以下)及濕度(60%以下)，並每日於溫濕度紀錄單記錄之(如附表三)，以確保公文檔案長期或永久保存。
- (二) 檔案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檔案庫房之電路系統、消防系統、監視系統、電器設備及各項儀器是否正常運作，並實施定期檢修、保養與校驗，如有異常應即通報檢修及採取應變措施。
- (三) 除維護或施工目的外，凡危險或易燃物品，均不得攜入或置於檔案庫房內。
- (四) 大雨或颱風後，檔案管理人員應立即檢查檔案庫房地面是否積水，牆壁是否有滲水

現象。

(五)檔案庫房如遭遇天災或人為破壞，檔案管理人員應即時拍照，記錄現場狀況，並立即通報中控室協助處理。

五、環境維護：

(一)檔案庫房內嚴禁嬉戲、吸菸、飲食、植養生物及存放私人物品。

(二)檔案庫房應隨時保持整潔，並定期進行蟲、鼠、黴、菌等防治處理，以維護檔案資料的完整。

六、檔案管理人員職務異動時，應將檔案庫房之檔案數量、相關簿冊、相關設備、管理物品等完成移交後，始得離職。

